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2) 買方： FU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名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港幣295,000,000元(可予調整)，買方須分別就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港幣221,250,000元及港幣73,750,000元。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37,5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須由買方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該等款項須於完成日期起5個交易日內支付予賣方律師；及
- (ii) 代價餘額須由買方分別按照各自所佔待售股份的比例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該等款項須於完成日期起30個交易日內支付予賣方律師。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支付。

代價調整

賣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盡快編製及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計算方式。

於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5個交易日內，如完成資產淨值低於代價，則代價須按該金額調整，減去不足金額，而賣方須將該款項支付予買方。如完成資產淨值超過代價，代價不會向上調整。

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代價調整款項須從代價餘額中扣除。如代價調整款項超過代價餘額，該虧絀金額須於原定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同日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與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
- (ii)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 (如需要)已經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從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的所有豁免、同意及批准(尤其是相關審批機關就買賣待售股份出具的批准)；
- (vii) 買方已收到並(在內容及形式上)滿意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i)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及(ii)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具有十足效力；及
- (viii) 買方已收到完成賬目。

買賣協議下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惟(iii)、(iv)、(v)、(vii)及(viii)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如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及終止，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發生，各方均須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中港銳信及中慧銀通(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港銳信及中慧銀通分別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	6,755	5,46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03)</u>	<u>4,994</u>	<u>5,266</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04	470,255	302,973
(負債)/資產淨額	<u>(103)</u>	<u>301,487</u>	<u>299,955</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良好商機，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創造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須由買方選擇的核數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但不得超過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港幣295,000,000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30,000,0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第一賣方」	指	Roseate 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120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FU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港銳信及中慧銀通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10,000,0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第二賣方」	指	Smar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港銳信及中慧銀通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中港銳信」	指	前海中港銳信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慧銀通」	指	天津中慧銀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